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南京万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权”）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南京万权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同时，公司能够对南京万权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担保的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清良、赵景文、林丽叶

2023年10月12日